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其中彭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栩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32），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